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  
邮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姚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鸿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